

##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 
號6樓  
承辦人：張耀文  
電話：02-23416721轉314  
傳真：02-23563454  
電子郵件：bd68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文字第11460137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113學年度民俗獎學金」申請公告暨申請書1份  
(38698416\_1146013745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18屆民俗委員會「113學年度民俗獎學金」申  
請公告暨申請書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申  
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可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zzdo.gov.taipei/>) 遷行下載申請書並備妥下列證件：

(一)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（學生須設籍臺北市中  
正區）。

(二) 成績單正本（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，影本須加蓋  
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，如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另行  
檢附等第制轉換百分制對照表）。

(三) 如無操性成績或操性成績以等第制呈現者，請檢附操行  
成績證明書或具德行文字敘述之文件。

(四) 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114學年度註冊章）或學校註冊組出

建國中學 1140805



\*MPAA1146011057\*

具之在學證明或已繳費之繳費單。

(五)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低、中收入戶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須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9月30日以前為憑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71

線